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	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
名 称:	安徽群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首 席 合 伙 人:	周成宝
主 任 会 计 师:	
经 营 场 所:	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六安路99号 新华大厦903室
组 织 形 式:	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:	34010244
批准执业文号:	皖财会〔2021〕616号
批准执业日期:	2021年07月14日

证书序号: 0022992

说 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 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六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群诚会计师事务所

